

調解筆錄

113年度新小調字第962號

聲 請 人 林幸雄

代 理 人 林雅亭

林曉菁

相 對 人 羅國賢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新小調字第96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
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6 日上午9 時4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
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許蕙蘭

書 記 官 柯于婷

調 解 委 員 黃新弟

通 譯 楊新毅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林曉菁 到

相 對 人 羅國賢 到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,000元，給付方法：(一)當庭給
付新臺幣5,000 元，並經聲請人代理人當庭點收無訛；(二)餘
款新臺幣5,000 元，於民國114 年3 月6 日前給付完畢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聲請人代理人 林曉菁

相 對 人 羅國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 記 官 柯于婷

法 官 許蕙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書 記 官 柯于婷